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亞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亞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亞祐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

01 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0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
05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
06 表在卷可稽，先予敘明。

07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
08 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
09 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0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聲請
11 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
12 自屬正當。

13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
1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
16 之罪，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7日，而附表編號2、3所
17 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6月7日之前，且以本院為該
18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20 許，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接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
21 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
22 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
23 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
24 解釋意旨參照）。是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5 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3
26 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
27 易科罰金，併此敘明。末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28 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漏載「臺灣
29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1364、1365、1366
30 號」，並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李亞祐定應執行
31 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至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中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
02 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
03 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05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吳梨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2 附表：受刑人李亞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